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S365-03 R2

修正案号: 39-51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刹车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带可动部分应急浮筒的起落架且尚未执行MOD 0745C49改装的SA 365 N、N1和AS365 N2、N3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2-474-058 R2, 200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6372, 2005 年 10 月 18 日批准)。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.32.00.09 R1(以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S365-03R1, 39-4391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机轮刹车管路因与应急浮筒起落架 管路固定夹子相互接触而受到挤压的报告。刹车管路的失效会引起受 影响的起落架轮刹车功能丧失,导致在滑跑着陆时直升机绕另一主起 落架轮打转并倾翻。

本指令修改版1涵盖了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电传No. 32. 00. 09 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,其编号相同,技术内容没有更改。

本指令修改版2涵盖了欧直公司AS 365 N紧急服务通告

No. 32. 00. 09 R1的要求,该紧急服务通告将适用范围限制在未执行 MOD 0745C49的直升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对直升机左侧及右侧起落架刹车管路 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飞行小时内,按照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. 32. 00. 09 R1第2. B. 1段的要求检查液压刹车管路的状态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. 32. 00. 09 R1第2. B. 2段的要求检查起落架在收起时,液压刹车管路是否受干扰。
- 3、每次调节起落架支柱后,完成欧直公司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No. 32. 00. 09R1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